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092號

原　　告　蘇清池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黃惠賢

被　　告　盧八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春旭

複 代理 人　歐陽光俊

被　　告　幕府國際食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信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第一項關於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五十分之九…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五十分之九…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